

证券代码：002717

证券简称：*ST 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濠溪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《立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濠溪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送达的《立案通知书》（濠城执立通字[2026]第18号），公司涉嫌转包工程的行为被立案调查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机关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，濠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）与岭南股份（承包人）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签订《濠溪县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》合同，合同金额约8亿元，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账面已确认项目产值4.86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36.02%，以上数据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。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。

二、立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

你（单位）涉嫌转包工程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，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除上述立案调查所涉项目外，公司在濠溪县无其他项目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濠溪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5日